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8〕115号

---

##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教务处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8年10月23日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2020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84 号）、《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粤教高函〔2016〕253 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我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成效，结合国家、省、市及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以提高我院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教学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注重特色、保证质量”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职业教育教学的质量和整体实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经批准立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建设项目，其中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广州市教育局等规划安排，校级项目由学院规划安排立项。

质量工程项目具体类别为：品牌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

真实训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含创新创业大师工作坊、创新创业教师工作室)、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专业教学标准研制项目、学分制管理改革试点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产教融合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企合作示范学院、产业学院。

第四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建设经费根据上级文件和有关规定安排。校级建设项目资金由学院安排专项经费。

## 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及重大问题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组织人事处、教务处、设备处、科研处根据部门职能,负责质量工程项目的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其中,组织人事处负责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等项目的组织管理;教务处负责品牌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含创新创业大师工作坊、创新创业教师工作室)、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专业教学标准研制项目、学分制管理改革试点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产教融合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企

合作示范学院、产业学院等项目的组织管理；设备处负责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项目的组织管理；科研处负责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项目的组织管理。

上述职能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制订整体建设方案，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2. 制订和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组织项目评审，提出立项方案；

3. 组织项目的中期、整体检查、验收和评价；

4. 管理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效。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本单位所承担的质量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学院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立项后的监督管理任务；

（二）按照批复（或备案）的项目建设内容和经费预算，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

（三）向学院报送本单位项目阶段进展报告，接受学院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四）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项目归口管理职能部门书面报告

本单位负责项目的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方案；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团队成员的作用，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按规定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

（四）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五）向所在部门报送项目阶段进展报告，接受上级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六）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所在部门书面报告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七）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报归口职能部门批准。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的，还须获得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增补项目组成员的；

（二）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不超过 1 年；

(三) 其他事项的变更。

### 三、申报立项

第十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建设项目是指报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批准的项目；校级建设项目是指学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立项建设的项目。申报项目一般由教学部门或个人承担，凡主持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新申报同级别、同类项目。

第十一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建设项目和校级建设项目的申报，依据年度项目通知或指南，采取自愿申报和学院指定申报两种方式。

学院原则上在每年度上半年组织开展校级质量工程立项申报工作。校级质量工程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1. 项目申请部门（或项目申请人）在做好前期研究工作准备的基础上，按照年度项目通知或指南的要求，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申请书》，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

2. 项目申请部门（或项目申请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应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可行性、研究人员素质与水平等进行审查，签署明确意见，加盖部门公章，按申报要求将本部门推荐的申报项目材料统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

3. 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形式审查），并组建评审专家组（人数在 5 人或以上，校外专家不少于 1/3，成员原

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对通过形式审核的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评审组可请项目申请人到会进行项目答辩），职能管理部门根据评审结果和计划确定拟立项项目，并公示。

4. 学院以发文形式公布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获准立项的项目，签订《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任务书》，学院对立项的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市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依照广州市教育局的要求组织开展。对于限额申报的项目，如校内申报总数超过限额数量的，由项目归口管理的职能管理部门组织遴选。校内遴选应组建评审专家组（人数在 5 人或以上，校外专家不少于 1/3，成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评审结果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市教育局推荐申报。

第十三条 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依照广东省教育厅的要求组织开展。由省教育厅评审立项的项目，由项目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遴选推荐（遴选方式参照市级项目程序）；由学院认定的省级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省教育厅公布的认定标准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省级项目。

第十四条 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程序按教育部要求开展。

## 四、检查验收

第十五条 学院将根据需要，组织专家不定期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评估。检查及评估的主要内容是：

- （一）项目进展情况；
- （二）经费的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专项检查或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中止或撤销项目：

-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项目执行不力，6个月内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学院、上级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它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项目中止或撤销后，学院将停止经费使用或收回所拨经费，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从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质量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因病、灾祸或出访一年以上，或调离本岗位等，致

使无法继续该项目的研究工作时，项目所在部门应提出中止的报告，由主管部门核准中止该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别项目要求确定，但最长期限不超过 4 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1-2 年，具体项目建设期限在申报立项通知中明确；国家级、省级、市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期满需接受验收评审。项目负责人填报《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申请书》，提供项目验收支撑材料等，职能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验收（专家组成员构成与立项评审要求一致），评审一般采用审核验收材料（可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实地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主要包括：

- （一）围绕建设目标，项目的执行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
- （二）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 （三）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 （四）项目管理情况；
- （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六）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具体项目名称，未注明的不予列入

验收材料。

第二十条 校级项目验收结束后，由职能管理部门出具验收意见并发文公布。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允许其延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年，再次验收不合格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的资格，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质量工程项目。

国家级、省级、市级建设项目按其管理规定验收。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按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 五、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管理原则为：整体预算，分年实施；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建设期为**1**年的项目，资助经费在获准立项后一次性核拨；建设期为**2**年或以上的项目，分年度核拨。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对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部分，学院在年末进行资金回收，不能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职能管理部门、财务处、监察审计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学院有关财务管理办法和项目立项时的预算对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管理和任务书管理，并配合财务处做好项目经费的有关工作；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监察审计室负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项

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按有关制度规定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结题和结账手续，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项目承担部门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管理范畴，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

项目经费的审批权限按学院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济开支手续必须完整，票据必须合法。

第二十三条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办公费：反映非固定资产类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印刷费：反映资料印刷、复印、打印费等支出。

（三）咨询费：反映咨询方面的支出。

（四）邮电费：反映信函、货物等物品邮寄等支出。

（五）差旅费：反映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住宿、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支出。

（六）维修（护）费：反映开支的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网络系统运行与维护等支出。

（七）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及其他设备等支出。

（八）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九) 专用材料费：反映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

(十)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聘人员工资，稿费、评审费等，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20%。

(十一)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费用。

(十二)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租车费用等支出。

(十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误餐费、版面费等。

上述项目经费开支范围根据学院财务处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项目类别经费管理要求可分别由设备处、科研处根据有关要求另行制订实施。

国家级、省级、市级质量工程项目的经费管理，按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六、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研究立项管理规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精品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纵向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穗城院〔2013〕27号）、《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穗城院〔2013〕23号）同时废止。

---

抄送：院领导。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印发

---